

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
(会议日期：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)

讨论事项

1. 《危险品条例》及附属法例的检讨

检讨工作进展：

➤ 《危险品(一般)规例》

有关重新起草的《危险品(一般)规例》的目前最新拟稿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拟稿提供意见，并将意见转交法律草拟专员。现正等待专员回应。

➤ 《危险品(包装、标记及卷标)规例》

法律草拟专员正拟备第十工作稿。

➤ 《危险品(船运)规例》

会在检讨《危险品条例》的过程中提出相应修订，增设条款订明在本地注册船只上的石油气瓶属海事处的管辖范围。